

黄埔:06年报关员考试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9_BB_84_E5_9F_94_06_E5_c27_206982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5号）的规定，自2007年1月31日起的6个月内，黄埔海关将受理、审查2006年黄埔海关考区内报关员资格考试合格考生的资格申请，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由教育处、驻凤岗办事处分别负责受理审核总关报考点、驻凤岗办事处报考点考生的报关员资格申请及颁发证书，同时委托新塘海关、东莞海关、太平海关分别受理审核本报考点内考生的报关员资格申请，并办理颁发证书等事宜。在上述时间内，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可持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、准考证主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，向以上5个受理单位（即原报名单位）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。有关申请文书和申请具体事宜，以及受理单位的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等，详见上述受理单位在业务现场发布的《黄埔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》，或在“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”黄埔考区公告栏中查询该公示。 特此通告。 二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附：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